

附件4

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

填报单位：甘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是否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	联合部门	检查频次、上限	备注
1	对旅行社以及导游、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和其他旅游经营者及其经营活动实施监督	景区、旅行社、旅游从业者等	现场检查	是	文旅局		
2	对社会艺术水平等级考评活动的检查	艺术培训机构等	现场检查	是	教育局		
3	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	营业性演出机构等	现场检查	是			
4	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	网吧等	现场检查	是	公安、消防、市场监督管理		
5	对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文化艺术培训机构、电影院、音像零售机构、书店、出版物经营机构等	现场检查	是	公安、消防、市场监督管理局		
6	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	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	是	公安、消防、市场监督管理		
7	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KTV	现场检查	是	公安、消防、市场监督管理		
8	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、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监督检查	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、接受卫星传送电视节目单	现场检查	是	文旅局		

填表说明：1. 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。